

银川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应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因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事故主要是指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因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危及矿山生产安全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社会参与、多方合成，专兼结合、科学施救的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成立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水务局、数据局、气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社局、总工会、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工作机构

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工作组设置

市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发矿山企业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密切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急力量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应急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支队、水务局、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发矿山企业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各类矿山应急力量和资源参加应急救援，防止次生、衍生

事故发生，适时提出调整应急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矿山应急救援专家，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3) 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做好事故可能影响区域的人员紧急疏散、撤离以及事故现场保护警戒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及时恢复交通秩序。

(4)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医疗救治机构

主要职责：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医疗机构，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医疗资源力量支援，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应急救援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

(6)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财政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事发矿山企业等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协调做好物资、装备、食品、供电和通信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指导、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卫健委、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和事发矿山企业

主要职责：做好遇难（失联）、受伤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及遇难（失联）、受伤人员的经济补偿、保险赔付等善后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涉险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

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视情设立工作组，分组开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保障措施。

2.5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对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获取技术支持，选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6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引导回应工作。

市委金融办：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发改委：配合事故救援，负责协助提供事故煤矿项目建设相关信息；组织协调事故抢险与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控；协助做好事故可能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事故救援，提供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相关情况，提供矿山相关的水文地质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市卫健委：调度协调医疗队伍、医疗机构开展矿山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医疗资源力量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集相关矿山救援资源和专家，组织矿山事故救援；负责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信息和救援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协助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调度指令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减少洪涝灾害引发的矿山安全事故。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对矿山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矿山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建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矿山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监测预警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矿山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重大事故隐患

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发生地震、气象、水务等部门发布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或矿山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的，按照规定督促有关矿山企业立即停产撤人。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矿山负责人。事发矿山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有关部门。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伤亡人员基本信息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 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4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矿山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矿山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专业矿山救护队进入战备状态，视情组织力量进行增援。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无论事故级别大小，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先期处置原则，立即进行处置。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按照矿山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故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3.1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市IV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指导县（市）区指挥部做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2) 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市 I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紧急会商研判，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 根据矿山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 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10)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4.3.3 II 级、 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Ⅱ级、Ⅰ级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听从上级应急指挥部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矿山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责令事故矿山立即撤出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展自救。
- (2) 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4) 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增援；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支持。
- (5)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事故有关情况。
- (6) 组织专家和企业相关人员认真科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7) 以人为本，科学组织抢险救援，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

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主体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矿山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当地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相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性质、等级和有关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和相关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的矿山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外，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加强矿山救援队伍人员的培训和训练，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建立依托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宁煤队等自治区专业矿山救援队为主，矿山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队伍为辅的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专业矿山救援队按照指挥部调度指令参加救援工作。

6.2 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技术装备配备。矿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检测。有关部门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引导企业引进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在此基

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全市需求量，制定扶持、配置计划。

6.3 资金保障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发矿山企业承担。矿山企业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企业经营状况，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应急资金，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事发矿山企业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医疗保障

(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2) 市、县(市)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疗机构根据指令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3) 煤矿企业或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矿山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矿山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矿山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5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及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通信、物资等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及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说明矿山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矿山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及矿山企业应将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和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援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7.2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针对矿山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矿山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7.3 预案管理

7.3.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7.3.2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29日印发的《银川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银川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2〕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银川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络表

2.银川市煤矿基本情况信息表

3.银川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信息表

附件 1

银川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相关单位联络表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银川市委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0951-6888057
	传真	0951-6889433
	值班手机	18795218811
银川市政府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0951-6888080
	传真	0951-6888157
	值班手机	13309510831
银川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1-6888158
	值班手机	15309582681
宣传部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370
网信办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680
金融办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263
发改委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562
公安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915110
数据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680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033103
卫生健康委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080
自然资源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556056
生态环境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8679876
交通运输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217
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698119
水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974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应急管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158
气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029935
财政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8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930
总工会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236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4962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宁夏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045577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 国能宁煤队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975781

附件 2

银川市煤矿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煤矿名称	矿井位置	开采方式	设计产能(万吨/年)	开拓方式	采煤工艺	推进方式	通风方式	瓦斯等级	水文地质类型	煤尘爆炸性	冲击地压情况	调度电话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	灵武市马家滩镇	井工	800	斜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分区式(抽出)	低瓦斯	中等	有	弱冲击地压	0951-6978811
2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	灵武市临河镇	井工	400	斜井、立井联合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分区式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1-6976200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柳煤矿	灵武市马家滩镇	井工	800	斜井、立井联合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分区式	低瓦斯	复杂	有	无	0951-6978520
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麦垛山煤矿	灵武市马家滩镇	井工	800	斜井、立井联合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分区式	低瓦斯	复杂	有	无	0951-6978602
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	灵武市临河镇	井工	110	斜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中央并列式(抽出)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1-6976501
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马煤矿	灵武市马家滩镇	井工	440	斜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分区式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1-6978908

序号	煤矿名称	矿井位置	开采方式	设计产能(万吨/年)	开拓方式	采煤工艺	推进方式	通风方式	瓦斯等级	水文地质类型	煤尘爆炸性	冲击地压情况	调度电话
7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乡	井工	400	斜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分区式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1-8887500
8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公司银星二号煤矿	灵武市白土岗乡	井工	220	斜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中央并列式(抽出)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3-6027600
9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	兴庆区月牙湖乡	井工	240	立井、斜井联合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中央并列式(抽出)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1-3303392
10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兴庆区星河街	井工	240	立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中央并列式(抽出)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1-3303362
11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兴庆区月牙湖乡	井工	300	立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中央并列式(抽出)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14795018761
1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	灵武市临河镇	井工	90	立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中央并列式(抽出)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1-6663568
13	灵武市高闸煤矿有限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乡	井工	30	斜井开拓	综采	综掘炮掘	中央并列式(抽出)	低瓦斯	中等	有	无	0953-6590060

附件 3

银川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设计产能 (万吨/年)	开采方式	状态
1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建材有限公司	西夏区套门沟	189.1	露天开采	生产
2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	西夏区套门沟	195	露天开采	生产
3	银川市西夏区开山石料厂	西夏区套门沟	168.3	露天开采	生产
4	宁夏干沟合顺有限公司	西夏区套门沟	210	露天开采	生产
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门沟石灰岩矿山	西夏区套门沟	1000	露天开采	生产
6	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	西夏区镇北堡	145	露天开采	生产